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王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勇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勇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勇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陈潇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简历详见附件),陈潇华先生已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陈潇华先生简历

1987 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55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42,530,000 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550,000 股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530,000 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50,000 股购回,并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49,082,752
持股比例(%)	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当代文体解除 6,550,000 股质押以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5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7	42,530,000	86.65	0.49	-	-	-	-
武汉商贸	698,988,942	8.07	-	-	-	-	-	-	-
合计	748,071,694	8.63	42,530,000	5.69	0.49	-	-	-	-

注:

1.武汉商贸将其持有的 6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上接C7 版)

(2)意向受让方在确认受让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9187.2144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目标公司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目标公司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3)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该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本次转让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5)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保证金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②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等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6)意向受让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1)同意在递交受让申请后,即表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次转让项目所涉之挂牌公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所披露的全部内容,已完成对产权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独立判断自愿接受全部交易条件,自愿承担产权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企业所在的一切相关交易风险,保证全面履行交易程序。2)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3)同意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如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4)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成功受让 11.70%股权后,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5)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6)若被确定为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在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开始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7)同意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员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8)知悉并同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康集董字(2021)23 号)内容。

(7)本次转让所产生的产权交易服务费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本次转让股权变更所涉及一切税、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得采用信托、委托、匿名举牌等方式参与受让。

8、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可参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具体项目内容,项目编号为 G32021SH100010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受让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投资采取老股转让加增资方式进行,第一步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合计向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目标公司 22.9191%股权。参考毅康科技 11.7%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 26.1744 亿元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总数为 37,587,368 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5.96 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599,894,393.28 元;第二步在老股转让完成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出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5.96 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资 1,5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3,984,96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06,015,038 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老股转让部分支付安排

我方对康佳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支付。我方对其他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七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 30%,该笔款项应于我方取得康佳集团挂牌转让部分股权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第二期 30%,该笔款项应于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毅康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协议约定改选或聘任并完成工商备案;

毅康科技章程根据我方要求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

老股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我方名下;

其他股东已向我方提交本次投资所涉老股转让的全部完税凭证。

(3)第三期至第七期每期分别支付 8%,支付时间为:于业绩承诺各年度财务情况经我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若业绩承诺实现的,于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于其他股东向我方补偿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2.增资部分支付安排

(1)我方于协议生效且毅康科技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总出资 40%,即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我方于本次增资股权登记至我方名下,且完成证照及财务交接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总出资的 50%,即人民币 750,000,000 元;

(3)后续出资由我方根据毅康科技资金需求,于新增股权登记在我方名下且完成证照及财务交接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四)业绩承诺约定

各方约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业绩承诺期,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 亿元、3.8 亿元、4.1 亿元、4.4 亿元、4.9 亿元。该净利润是指经我方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后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1. 业绩补偿

(1)承诺期每年业绩补偿

原股东承诺保证业绩承诺实现:如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含 80%),则次年暂无需对上一年度进行补偿,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且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如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原股东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我方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按如下约定计算:

当年业绩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价款总金额

(2)承诺期满业绩补偿

原股东承诺保证业绩承诺实现:业绩承诺期满时,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我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约定计算:

承诺期满业绩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价款总金额-原股东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

(3)原股东业绩补偿上限

原股东业绩补偿上限=转让价款总金额-本次投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即 6.50 元/股,下文同)×转让股权数量

2.增资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期满时,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本协议各方同意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调整。调整后每股价格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调整后每股价格=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每股价格×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调整后每股价格若低于本次投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调整后每股价格为本次投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若出现增资价格调整及资产减值时,则乙方及丙方同意以目标公司优先分红方式向我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及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关于分红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确保决议通过如下内容:

① 同意目标公司以可分配利润优先对我方进行现金分红;

② 在我方取得如下优先分红金额之前,乙方及丙方不参与目标公司分红。优先分红金额包括增资补偿及减值补偿两部分,减值补偿按照本协议第 5.3.2 条约定计算,增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资补偿金额=我方本次增资总出资额-调整后每股价格×我方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数

③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不进行分红,在我方取得上述优先分红金额之后,各股东再按持股比例分红。

(3)增资补偿上限:

增资补偿上限=我方本次增资总出资额-本次投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我方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数

3.资产减值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时,若目标公司未完成某期承诺业绩金额的 80%或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总和的,各方股东协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各方股东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就评估机构的选定协商一致的,我方有权单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完成减值补偿款项的支付。

(1)原股东减值补偿金额

如经评估出现减值的,则原股东需要对减值部分对我方进行现金补偿,原股东减值应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原股东减值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金额×原股东转让股份数量/增资后股份总数量-原股东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原股东减值应补偿金额与原股东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应不超过前述约定的业绩补偿上限。

(2)目标公司减值补偿金额

如经评估出现减值的,则目标公司需要对减值部分向我方以优先分红方式进行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金额×我方增资股份数量/增资后股份总数量-增资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与增资已补偿金额的总额应不超过前述所约定的增资补偿上限。

(四)过户时间安排

1.老股转让部分

目标公司将于关于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投资事宜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核准、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我方按本协议向其他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老股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增资部分

目标公司将于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权机构批准本次投资事项;

2.康佳集团董事会及其他有权机构批准本次投资事项;

3.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4.毅康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5.毅康科技及其他股东应确保与天津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解除并确认互不追究其他责任,目标公司已支付的天津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82,621,782.06 元已经全部收回;

6.公司成为康佳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毅康科技股权的受让方。

(六)违约责任

1.若转让方和其他原股东违约,我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我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我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不视为我方违约;

(2)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我方有权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且我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返还全部已付款及目标公司通过减资等方式返还全部增资款,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我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年息 8%计算)、本次投资产生的中介费等;

(3)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4)若违约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在我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未取得实质效果致使我方仍遭受不利影响,我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按照本协议约定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若我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或增资款,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息 8%向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支付利息;若我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相关款项,经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催告后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的,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我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及/或增资款全额返还我方,我方配合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还原,并承担本次投资产生的中介费。

(七)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原股东、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该情形出现时,我方除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返还已付款之外,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我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本次投资产生的中介费等;

2.原股东、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项承诺与保证,经我方催告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纠正的,则视为根本违约,我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原股东及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或原股东回购等合法方式)返还已付款之外,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我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本次投资产生的中介费等;

3. 发生其他不属于协议各方原因的客观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的基础丧失或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该情形导致我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返还我方全部已付款项,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我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我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即告解除。

4. 除上述情形外,因任何可归咎于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我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我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原股东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全部予以返还并按年息 8%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缴纳增资款应予以减资退还或由原股东全部现金回购并按年息 8%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各方亦应配合完成股权还原。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毅康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部分来源银行贷款。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在并购交易对价的 40%采用自有资金,60%采用银行贷款,贷款成本为 4.35%,贷款期限为 7 年的情况下,预计投资该项目的内涵报酬率为 10.27%,税后财务净现值(i=9%)为 42186.09 万元,动态回收期为 18.68 年。

项目部分评价指标

指 标	数值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0.2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9%)	42,186.09 万元
动态投资回收期(i=9%)	18.68 年

1、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趋势

自 2015 年起,国家先后出台"水十条"、《"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随着中国城镇化加快,经济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国家政策将继续通过鼓励提高资本投入力度、支持技术工艺不断创新等措施大力推动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

2、本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投资引领,再造强点"的发展策略,一直积极探索进入环保、垃圾处理等投资收益稳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毅康科技主要从事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污泥资源化利用、固废及危废处理等领域的投资运营,目前大量在建的 PPP 项目多为 15-30 年长期项目,后期转入运营阶段后,可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与高速公路运营模式较为相似。

本次收购毅康科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3、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

毅康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污水精确曝气系统"、"曝气生物滤池技术"、"污泥中温厌氧技术"、"污泥和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基于云平台的管控系统"等 10 项发明专利,142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软件著作权,开发的污水处理装置入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本次收购完成后,毅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毅康科技无委托理财情况。根据签署的协议,毅康科技原股东承诺毅康科技 2021 年-2025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 亿元、3.8 亿元、4.1 亿元、4.4 亿元、4.9 亿元,如业绩承诺方公司业绩完成,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增加股东回报,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毅康科技存在 8 笔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 PPP 项目申请银行融资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项目实际建设发展的需要。目前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	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连带保证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026/12/29-2028/12/28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发行武汉市东西湖支行	差额补足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2020/1/20-2040/1/19
3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农发行敦煌支行	连带保证	776,000,000.00	776,000,000.00	2035/3/10-2037/3/9
4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	差额补足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2035/4/10-2035/10/10
5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差额补足	1,234,000,000.00	934,000,000.00	2038/02/09-2038/08/08
6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连带保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36/01/31-2039/01/30
7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山水林田湖漆水河及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PPP项目	建设银行铜川分行	连带保证	128,000,000.00	126,579,200.00	2021/03/25-2035/03/24
8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PPP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连带保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1/04/16-2037/04/15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虽已签订了协议,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毅康科技将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影响公司财务指目标公司风险。

3、本次股权并购交易设定风险保障措施,毅康科技原股东承诺毅康科技 2021 年-2025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 亿元、3.8 亿元、4.1 亿元、4.4 亿元、4.9 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毅康科技业绩不达标,将触及业绩补偿条款,可能存在补偿不能按期兑付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毅康科技的运营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不断完

善毅康科技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障其经营稳健,尽最大努力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刘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ohdz@czaoh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定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

财务总监助理:言秋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纯文字互动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ohdz@czaoh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利

电话:0519-85486158

邮箱:aohdz@czao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 号

委托理财期限:27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6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 号	5,000.00	3.90%	144.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无	144.25 万元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 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 \$\$\$\$\$\$\$ \$\$\$\$\$\$\$
产品代码	SRV43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70 天
预期收益率	3.9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 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003.58	434,910.83
负债总额	192,133.15	165,221.56
净资产额	298,870.43	269,689.2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6.67	26,361.1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3,670.75 万元的 21.12%,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6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8.12	0
4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7.95	0
5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92.00	0
6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76.92	0
7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9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33,000.00	22,000.00	449.29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及"艾华转债"转股导致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股份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6.07%减少至 64.9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及"艾华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1.1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7415367C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艾华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艾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4,039,754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6,165,141 股增至 400,204,895 股。

2.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6,200 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259,767,30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6.07%下降至 64.91%,被动稀释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共计变动 1.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190,493,063	48.08	190,493,063	47.60
王安安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63,260,438	15.97	63,260,438	15.81
艾立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466,200 股,持股比例因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减少	6,825,000	1.72	5,358,800	1.34
艾立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 股,持股比例因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减少	585,000	0.15	285,000	0.07
曾丽军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000 股,持股比例因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减少	570,000	0.14	370,000	0.09
合计			261,733,501	66.07	259,767,301	64.91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96,165,14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400,204,89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3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6,200 股,该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艾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选举并表决通过,产生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为夏凤琴女士(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夏凤琴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夏凤琴简历

夏凤琴,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分厂厂办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照明事业部厂办主任、艾华学院主任。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0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0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桃李"、"厦门桃李")

●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福州桃李增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厦门桃李增资人民币 2,7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州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福州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00 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00%;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7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厦门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100 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00%。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元

3、注册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0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95MF1Y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茶会村 258 号四知石材商厦八层 802 室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推广宣传、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后: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比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807.34	1,789.88
		负债总额	3,786.46	3,223.76
		所有者权益	-1,979.12	-1,433.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942.75	5,804.95
		利润总额	-712.23	-674.75
		净利润	-556.55	-506.62

(二)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元

3、注册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1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9U

7、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63-193 号 J-7 单元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后: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比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384.19	1,310.94
		负债总额	3,303.97	2,792.78
		所有者权益	-1,919.78	-1,481.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169.09	3,211.51
		利润总额	-541.74	-727.59
		净利润	-437.93	-552.82

注: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 2,800 万元对福州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福州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 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00%;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 2,700 万元对厦门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 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福州桃李和厦门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6 日